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朱慈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1974 年 9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82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 年 9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新疆财经学院教师，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新疆财政厅、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副秘书长，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董事长等，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副秘书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副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福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2月至1991年9月任安徽大学经济系讲师、副教授，1994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朱慈蕴	7	7	0	0	2	2
张文丽	7	7	0	0	2	2
方福前	7	7	0	0	2	2

2020年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通过现场考察、视频会议、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独立、

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会议上及会议表决时，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未有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研究；会议中我们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和投资项目等日常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随时调阅有关资料，掌握和了解相关进展和变化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各项关联交易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陈岱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涂序斌先生、张益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翁伟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许士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回报投资者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446,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且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46,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5 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出现重大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等情况。

（十二）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仍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全力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慈蕴、张文丽、方福前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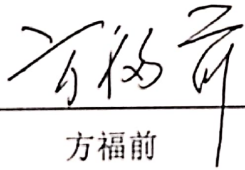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朱慈蕴



张文丽



方福前

2021年4月23日